

芜湖市文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债务人参加债权人会议通知

(2019)文鼎破管字第080号

芜湖市文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暨法定代表人王洪波：

自2019年5月22日召开芜湖市文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积极实施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与经营，推进债务人财产的变价处置与移交，继续受理债权后续申报与审核，积极调查审核职工债权等。

目前债务人实物资产已经处置完毕，已经具备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条件。

根据审理法院的指示，经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会议主席的同意，定于2021年11月26日-27日在线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

依法，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应列席债权人会议，如实回答债权人的提问，对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发表意见。

因缺少债务人尤其是其法定代表人王洪波（身份证号尾数036）的联系方式，现通过公告向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洪波发出通知，请王洪波于会议召开前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管理人报到，以及参加债权人会议相关工作，逾期视为其放弃权利，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债务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芜湖市文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



附：

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强慧律师，电话：18110884212；王存胜律师，电话：13955316732

张燕，电话：0553-3880230

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中山北路77号金鹰国际写字楼1415室安徽文理律师事务所，邮政编码：241000